

#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6号

---

申请人：刘堂堂，男，汉族，1986年9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9198609073019，住佳县王家砭镇豪则沟村72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K41608018T。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郝桃东，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张圆，系该支队法制科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4940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4940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该处罚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主要事实认定证据进行审查。一是对申请人使用的酒精测试仪的准

确性有异议，不认可其检测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呼气酒精含量探测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应符合 GA307 规定，并具备被动探测呼出气体酒精的功能，被申请人应提交酒精测试仪的合格有效准确证明。二是应提供《血样提取单》《司法鉴定意见书》，被申请人是否依规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通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相应鉴定意见，请依法认定。三是依法提供执法记录仪，证明全过程进行记录，记录的内容应清晰、连续、完整。其中抽血、送检视频最为重要，排除提取送检过程中出现掉包、保存不当导致结果不正确。二、超越及滥用职权。被申请人需提供全程录像证明非辅警执法。在执法过程中执勤“交警”并未表明执法身份、未出示警官证，作出处罚及送达是由一名协警完成，协警并不具备执法资格，故属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三、未告知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在作出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决定前，并未依法告知申请人享有听证的权利，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法定程序。综上，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4 年 1 月 24 日 20 时 56 分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车牌号为陕 KN122L 小型普通客车在佳县景观大道，被佳县交警大队经开中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执勤民警使用“醉停 Y5 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申请人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 119mg/100ml，申请人当场表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经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血液内酒精含量进行检测，其血液乙醇浓度为 86.62mg/100ml，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

规定，该刘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之规定，涉嫌危险驾驶罪，但依照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不予立案。2024年1月3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后（该刘不申辩、不听证），依据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第一款：“醉驾属于严重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规定，对申请人做出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二、对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答复。（一）申请人认为“执法主体不符合法律规定，对其使用的酒精测试仪和抽血检验的准确性有异议”。一是执法程序问题。2024年1月24日20时56分许，申请人被佳县交警大队经开中队执勤民警查获，执法人员系正式警察，公务员身份，具有执法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人民警察在着装执法过程中，需按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当公安民警开警车、着制式警服、佩戴警衔、警号执勤执法时，已经明显亮明身份，不需出示警官证，且申请人现场并未要求出示警官证，案件办理地点也在交警中队。

二是酒精测试仪的准确性问题。对申请人使用的酒精测试仪为“醉停 Y5 呼气式酒精测试仪”，该酒精检测仪编号为：Y500577，检定证书编号为：CZ20230003419j，检定依据为：JJG657-201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单位为：榆林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有效期：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故对其使用的酒精测试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且在有效检定期内。

三是取样试管、取样封装、使用消毒药品等血样检验程序问题。提取申请人血样是佳县交警大队委托佳县中医院医护人员进行，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 22 时 10 分提取了申请人 A（容器编号 G479198）、B（容器编号 G485365）两管分别为 3ml 的血样，并随即密封于抗凝管中，使用的皮肤消毒药品是“不含乙醇”的碘伏，民警将 A 管（容器编号 G479198）的血样登记放置在血样密封袋中低温保存并送至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此过程均登记记录在申请人的危险驾驶案卷中，并有现场采集的照片，申请人抽血后在血液样本上也签字确认，并未提出异议。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提取的血样里面乙醇浓度进行鉴定，根据鉴定文书显示，其血液里乙醇浓度为 86.62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二）关于申请人称“未对其告知听证权利”的问题。2024 年 1 月 25 日，对申请人进行了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前告知和听证告知，其表示不申辩、不听证，并在告知笔录上签字确认。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4日20时56分，申请人酒后驾驶陕KN122L号牌小型汽车行驶至佳县景观大道1公里处，被执勤民警发现并查获。经现场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119mg/100ml，申请人当场无异议，并在检测单上签字确认。同日，办案民警向申请人询问了饮酒经过、驾车时间、车辆行驶路线等情况，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年1月25日，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6108283950003800），主要内容为：“当事人于2024年1月24日20时56分，在景观大道1公里800米，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603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留驾驶证、检验血液/尿样”，申请人无异议，签字确认。同日，陕西省榆林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血液样本进行鉴定，（榆）公交（司法）鉴（理化）字〔2024〕0192号《血醇检验报告》载明：“检验结果：从所送检材中检出乙醇，其含量为：86.62mg/100ml”，申请人收到该份血醇检验报告并签字确认。同日，佳县公安局对榆佳经开中队于2024年1月24日提出移送的刘堂堂涉嫌危险驾驶一案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予以立案，制作的佳公（交）立字

610828395000380《立案决定书》主要载明：“2024年1月24日20时56分许，刘堂堂驾驶牌号为陕KN122L的小型轿车行驶至景观大道1公里800米，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被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榆佳经开区中队民警当场查获。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立案侦查”。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不要求听证，并签字确认。

2024年1月3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4940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4年1月24日20时56分，在景观大道1公里800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代码603A2）。以上事实有被处罚人刘堂堂的陈述以及民警现场的纠违经过等证据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立案决定书、不予立案通知书各1份；2.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血样（尿样）

提取登记表、鉴定委托书、鉴定事项通知书、送检物品登记表、物证检材确定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地址登记表各 1 份；3. 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资格证书 1 套、照片 4 张；4. 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各 1 份；行政处罚审批表、送达回证、警察证各 2 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 照片 8 张；2. 询问笔录 1 份、巡查笔录 2 份；3. 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单、检定证书、血醇检验报告、限制人员信息表、申请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强制措施记录各 1 份；4. 光盘 1 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第三组：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1 份。证明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该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

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本案中，申请人的酒精含量呼气测试结果、血液中乙醇浓度检验报告、询问笔录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可以确认申请人存在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办案过程中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及其他基本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4940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